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